**淮北市相王医药疫情物资（非口罩）带量采购比价函**

### 一、比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淮北市相王医药疫情物资（非口罩）带量采购 |
| 2 | 地点 | 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3号 |
| 3 | 采购人 | 淮北市相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4 | 项目控制价 | 一标段控制价28900元二标段控制价69600元 |
| 5 | 合同期限 | 一年 |
| 6 | 采购内容 | 疫情物资（非口罩）带量采购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8 | 供应商资格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产品； 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0 | 比价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12 | 比价保证金额 | 一标段不收取比价保证金，二标段比价保证金1000元。比价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比价保证金必须在比价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号。比价结束后，拟成交单位比价保证金由采购人留置，第一次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他单位的比价保证金按照招标人财务流程在次月15号后一周内无息退还。比价保证金银行回执比价前交于采购人审核。比价保证金请汇至：名称：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账号：9558851305000010232         供应商在比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成交后不愿签订合同，其比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标段划分 | 两个标段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标书分为资格标和商务标，分开装订，分别用文件袋密封。在目录处列明对应材料所在位置。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截止时间 | 见比价公告。比价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 |
| 16 | 比价时间与地点 | 比价时间：2022年12月9日上午9：00 (北京时间)比价地点：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七号楼二楼会议室 |
| 17 | 报名方式与报名截止时间 | 采取网上报名，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17：00前，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影印件、单位联系方式、开票信息、开户行、账号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xwjkzbcg@126.com。 |
| 18 | 成交服务费 | 一标段成交服务费无；二标段现金缴纳1000元。 |
| 19 | 质量保证金与合同签订时间 | 次月疫情物资（非口罩）款为上月疫情物资（非口罩）的质量保证金。成交单位应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对应廉政合同，在合同未签订前，比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若成交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20 | 是否授权比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21 | 比价疑问提交时间和疑问答复时间 | 任何要求澄清比价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2022年12月7日上午11:00之前以不署名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箱 xwjkzbcg@126.com，采购人在2022年12月7日下午5:00前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官网统一公告答疑。 |
| 22 | 比价结果公示 | 比价结果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比价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采购人和电话。 |

### 报价须知

**1、概况**

采购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计划采购一年期疫情物资（非口罩）。

1. **采购清单**

一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包装单位** | **采购量**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合价（元）** |
| 1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 环氧乙烷灭菌180 | 件 | 1000 |  |  |
| 2 | 隔离衣 | 连体型 中号 | 件 | 1000 |  |  |
| 3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7.5#麻面无粉 | 副 | 2000 |  |  |
| 合计： |  |  |  |  |  |

二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包装单位** | **采购量**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合价（元）** |
| 1 | 84消毒液 | 500g | 瓶 | 10000 |  |  |
| 2 | 75%乙醇消毒液 | 500ml | 瓶 | 10000 |  |  |
| 3 | 酒精湿巾 | 15cm\*18cm\*10片 | 包 | 20000 |  |  |
| 4 | 免洗手消毒凝胶（按压） | 500g | 瓶 | 2000 |  |  |
| **合计** |  |  |  |  |  |

**3.报价要求**

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该项内容的全部投入（包含税、费）和收益，即采购人应该支付的购买价格。

**4.比价费用**

供应商在比价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踏勘现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友情提醒**

供应商请戴口罩，如现场参与须扫安康码及有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入采购人单位和开标场所。

**7.报价函内容**

7.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自行密封。

7.2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材料与联系方式。

7.3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比价有关的内容。

**8.比价规则**

8.1本次比价，实际参与（出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采用二次报价，根据第二次报价的价格确定成交人；如果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两家，采取洽商方式议定。

8.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价低者得，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抽签确定排序。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供应商。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

1. **价格**

（一）价格组成：疫情物资（非口罩）生产成本、运输、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即投标人承担疫情物资（非口罩）及配送的所有费用。

（二）疫情物资（非口罩）配送价格执行乙方成交单价。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性调价，采购单价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制定。

**三、购销方式及供货**

（一）购销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疫情物资（非口罩）采购计划按月分批次供货；

2、甲方疫情物资（非口罩）采购计划通过邮件、微信等报单的形式发出，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

（二）供货

1、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所定计划疫情物资（非口罩）和配送单据（销售发票、送货清单等）一同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情况下7日内配送到位。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的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包装进行配送,不得以次充好。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效期的2/3，乙方对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及时应答。

3、乙方对采购疫情物资（非口罩）信息回复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配送的疫情物资（非口罩）要在72小时内告知。如若疫情物资（非口罩）规格、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提前与甲方联系，待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在对甲方疫情物资（非口罩）采购计划实施配送后，需及时告知甲方到货时间，并提前通知乙方业务员，以便双方人员同时到达验货地点共同验收疫情物资（非口罩）。

**四、包装要求**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疫情物资（非口罩）应按国家标准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疫情物资（非口罩）在转运中损坏，确保疫情物资（非口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五、 疫情物资（非口罩）验收标准、方法**

甲方在接收疫情物资（非口罩）时，由疫情物资（非口罩）采购主办部门对疫情物资（非口罩）进行验货确认，如与计划中的数量、质量等任何一项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此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48小时内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在7日内办理退、补、更换货手续，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六、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价格

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二）结算

以甲方确认的疫情物资（非口罩）实际配送量为依据进行合计，**合同期限内实际配送量不得大于合同约定对应单品量，大于部分不予结算。**同时，甲方结合乙方投标承诺对疫情物资（非口罩）配送服务质量，如配送率、配送时间、质量要求、退换货等每月进行考核，如果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将最高扣除当月疫情物资（非口罩）款项的5%。考核内容见附件《淮北市相王医药供应商考核表》。

（三）支付

无预付款，转账支付。上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款待次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清，以此类推。末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款待该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验收合格无遗留问题后，一个月内支付对应款项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四）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

**七、质量保证金**

次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款为上月计划量疫情物资（非口罩）的质量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签订协议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内不能及时配送甲方所需疫情物资（非口罩）的，每逾期一次，按逾期配送疫情物资（非口罩）货款的2%缴纳违约金，从应付疫情物资（非口罩）款中扣除。

（二）乙方要切实保证疫情物资（非口罩）质量，严禁配送假冒、伪劣疫情物资（非口罩），若因乙方疫情物资（非口罩）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赔偿以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一起供应假劣疫情物资（非口罩）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乙方除承担上述所有责任外，甲方将扣除应付疫情物资（非口罩）款。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内不能及时配送甲方所需疫情物资（非口罩）的，甲方将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配送疫情物资（非口罩）价格高于成交价的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应付疫情物资（非口罩）款中扣除。

（四）因终止或解除配送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淮北市相王医药供应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操作方法** | **考核情况** | **得分** | **备注** |
| 1 | **产品质量**：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晰。供应产品效期符合合同规定。 | 15 | 未得到同意，供应在6个月内的近效期产品，一个品种扣1分；外包装破损，标识不规范，一个包装扣1分。 |  |  |  |
| 2 | **产品价格：**按合同价格开票，若价格变动事先征得连锁公司同意，不得影响产品供应。 | 20 | 未按合同价格开票，一个品种扣1分；临时变动价格，影响产品供应，一个品种扣1分。 |  |  |  |
| 3 | **供应率：**每次产品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供应。 | 20 | 不能按计划供应，一个品种扣1分；每月配送率低于95%扣5分； |  |  |  |
| 4 | **供应及时性、符合性：**每次产品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表要求供应。 | 25 | 在规定时间没有及时供货，一个品种扣1分；在规定时间没有及时供货，影响较大，造成患者投诉的扣5分。品种等级不符，未征得公司同意临时更换的，每个品种扣1分。 |  |  |  |
| 5 | **供应公司及药械文书：**备全有效企业资质材料、批准文号注册证、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 | 5 | 供应企业未提供公司有效资质材料扣5分；提供资料不全，少一个文件扣1分；首营品种未提供资质材料一个品种扣1分；进口产品未提供相关资质材料一个品种扣1分。 |  |  |  |
| 6 | **业务员售后服务**：业务员主动热情地做好售后服务，采购产品信息回复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主动帮助连锁公司协调解决用药过程各种问题，不推诿，信守承诺。 | 10 | 业务员售后服务不主动热情，不积极主动帮助连锁公司解决产品使用过程发现的各种问题，推诿，不信守承诺，不及时回复的扣1分；给连锁公司工作造成被动的，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7 | **送货人员服务**：送货人员文明搬运，防止产品被野蛮搬运造成破损，认真与连锁公司库房管理人员核对交接，协助库管员放置好产品，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给公司，及时解决问题。 | 5 | 野蛮搬运造成破损的，每次扣1-2分；不与库管人员认真核对的，每次扣1-2分；不主动协助库管员放置好产品的，每次扣1-2分；发现问题没有及时解决的，每次扣1-2分。 |  |  |  |
| 8 | 严禁供应假劣产品。发现假劣产品，经药监部门鉴定属实或药监部门抽检鉴定为假劣产品的，直接解除采购合同关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  |  |
| **备注：****考核低于85分为不合格，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四次考核不合格，终止配送协议，按评审公司排名顺序递补配送。** | 得分： |  |  |